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須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須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

上文所述之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提供以現有證券證書換成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在短時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其將予採用之新股份簡稱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Que 博士